**航空公司及飛航單位航空氣象資料申請表**

114.3.14修正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填寫 | 茲申請下列航空氣象資料，請惠予提供為荷 此致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 申請公司（含戳章）： 申請人姓名： 申請人連絡電話： |
| 申請理由及用途 |  |
| 測站（機場）名稱 |  |
| 氣象要素項目請ˇ選 | 逐時 | □雨量 □風 □能見度 □天氣現象 □氣溫 □露點□雲狀 □總雲量 □雲冪高 □海平面氣壓 □全部項目 |
| 逐日 | □雨量 ※日雨量為當日地方時00:01至24:00之雨量合計值 |
| 逐月 | □雨量  |
|  | □其他： |
| 資料起止時間  (請填寫地方時間) |  1.自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2.自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3.自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4.自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5.其他時間... |
| 資料回傳方式(請擇1填寫) |  □Ｅ–ｍａｉｌ： □傳真： |

**註：**

1. **本申請表僅限航空公司及飛航有關單位申請航空氣象資料使用，申請表可影印使用。**
2. **申請單位必須清楚填寫有關申請理由並署名且具申請公司戳章。**
3. **所申請之氣象資料，僅能作為飛航相關作業參考使用，不得作為證明或其他用途使用。**
4. **若申請非當月氣象資料請傳真本總臺臺北航空氣象中心03-3865575 或 03-3867765，若申請當月資料請傳真當地機場航空氣象臺(⚫松山航空氣象臺02-25050209 ⚫桃園航空氣象臺03-3982278 ⚫高雄航空氣象臺07-7930364 ⚫豐年航空氣象臺089-362407 ⚫金門航空氣象臺082-373414)。**
5. **申請氣象資料後，預計於3至5個工作天內提供資料(所需處理時間視資料複雜程度)，對資料申辦進度有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洽本總臺 臺北航空氣象中心 電話：03-3841469。**
6. **依據航空氣象規範暨飛航服務原則，本項資料提供免收資料費用，對本項業務有任何問題請洽本總臺 飛航業務室 氣象課 電話：02-87702236。**